

# 税务师

## 涉税服务实务

### 习题精析班

#### 第四章-第九章

1. 【单选题】(2022年)随金银首饰销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包装物收入应缴纳的消费税,计入的会计科目是( )。

- A. 营业外支出
- B. 销售费用
- C. 其他业务支出
- D. 税金及附加

【答案】D

【解析】随同金银首饰销售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单独计价,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2. 【单选题】(2022年)企业下列事项通过“其他收益”核算的有( )。

- A.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 B. 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
- C. 根据规定加计抵减的应纳增值税税额
- D. 收到申请核准退回的留抵退税款项
- E. 收到个人所得税缴纳税款手续费

【答案】CE

【解析】选项A,小型微利企业可按减免后的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选项B,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选项D,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3. 【单选题】(2022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开发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预收款,按规定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正确的会计处理是( )。

- A. 借: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 B. 借: 管理费用——税金  
    贷: 银行存款
- C.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银行存款
- D. 借: 其他应付款——预交土地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答案】A

【解析】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单选题】(2022年)下列会计科目中,小规模纳税人可能使用的是( )。

- A.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 B.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 C.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简易计税)

D. 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答案】D

【解析】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专栏及除“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外的明细科目。

5. 【单选题】(2021年)下列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经济行为是( )。

- A. 发生符合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 B.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C.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非公益性捐赠
- D. 新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条件在税前一次性扣除

【答案】D

【解析】选项A、C，不属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规定的暂时性差异；选项B，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单选题】(2021年改)纳税人取得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正确的会计处理是( )。

A.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B.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C.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D.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答案】A

【解析】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对同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即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7. 【多选题】(2021年)下列专栏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反应的有( )。

- A. 待抵扣进项税额
- B. 销项税额抵减
- C. 进项税额转出
- D. 减免税款
- E. 转出多交增值税

【答案】BD

8. 【单选题】(2021年)企业支付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技术维护费用，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贷记的科目是( )。

- A. 营业外收入
- B. 管理费用
- C. 其他收益
- D.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答案】B

【解析】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

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9. 【简答题】（2022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12月购入一栋房产，支付价款2600万元，税额234万元。购入当月用于职工食堂和健身中心。2021年3月，用于生产经营，累计折旧143万元。

（1）投入使用，进项税能否抵扣？简述理由并写出相关分录。

【答案】

不能抵扣进项税；理由：购入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不得抵扣。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2834

贷：银行存款 2834

（2）用途变更时，进项税如何处理？计算金额并作出会计处理。

【答案】

2021年房产转变用途用于生产经营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可在改变用途的次月，按房产的净值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2691÷2834×100%=94.95%。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234×94.95%=222.183（万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222.183

贷：固定资产 222.183

10. 【单选题】（2022年）自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企业发生资产报废毁损等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采取（ ）。

- A. 将资产损失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规定扣除
- B. 仅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规定扣除，资产损失相关资料既不报送，也不需要留存
- C. 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规定扣除
- D. 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按规定扣除，资产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答案】D

【解析】自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11. 【多选题】（2022年）下列属于特殊事项报告代理业务的有（ ）。

- A. 代理综合税源报告业务
- B. 代办停业登记业务
- C.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业务
- D. 代理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业务
- E. 代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查特殊事项报告代理业务。特殊事项报告代理业务，包括代理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停业登记报告、复业登记报告、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综合税源信息报告、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建筑业项目报告、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不动产项目报告、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和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业务共19项。

12. 【单选题】（2021年）2020年度将以前年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作为坏账损失核销，该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下列处理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是（ ）。

- A. 应向税务机关逐笔报送申请报告，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扣除
- B. 不用向税务机关逐笔报送资料，也不需要相关资料留存，申报后就可以扣除

- C. 应向税务机关逐笔报送，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后扣除
- D. 不用向税务机关逐笔报送资料，相关资料企业留存备查就可以扣除

【答案】D

【解析】自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13. 【多选题】(2021 年) 关于税务司法鉴定服务的说法正确的有 ( )。

- A. 鉴定人符合有关条件、经人民法院许可，可采用出庭以外的方式作证
- B. 税务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刑事诉讼活动中犯罪嫌疑人的委托
- C. 税务司法鉴定事项可以包括民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涉税争议事项
- D. 委托人提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鉴定人应当回避
- E. 鉴定人可自行向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调查取证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应当向该鉴定人所属的税务师事务所提出，由税务师事务所决定；选项 E，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14. 【单选题】(2022 年) 下列情形中，会导致税务行政复议终止的是 ( )。

- A.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B.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具体行政复议的
- C.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
- D.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答案】D

【解析】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②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③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⑤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15. 【多选题】(2022 年) 下列对税务行政复议代理人的说法，正确的有 ( )。

- A. 申请人可以委托三名以上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B. 接受当事人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
- C. 委托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D. 接受当事人委托，以被代理人名义，在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为代理复议行为而参加复议的个人
- E.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答案】BDE

【解析】选项 AC，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16. 【单选题】(2022 年) 下列经法庭审核属实的资料，不作为税务行政诉讼认定案件证据的是 ( )。

- A. 电子数据
- B. 书证
- C. 视听资料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诉讼证据收集评价。证据类型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17. 【多选题】(2022年)下列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有( )。

- A. 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百强行为
- B. 税务机关作出的减税行为
- C. 税务机关作出的确认纳税主体行为
- D. 税务机关作出的代开发票行为
- E.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答案】BCDE

【解析】本题考查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选项A,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列举范围。

18. 【单选题】税务行政复议中的被申请人是指( )。

- A. 被税务机关委托的代征人
- B. 与申请人存在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
- C. 以共同名义与税务机关共同作出处罚决定的其他组织
- D. 作出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答案】D

19. 【单选题】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 )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 A. 股东大会
- B. 董事会
- C. 企业
- D. 股东代表大会

【答案】C

【解析】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20. 【多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合伙企业可以推举一名合伙人作为申请人
- C.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申请人可以委托3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E. 税务行政复议的第三人可申请参加行政复议

【答案】BD

【解析】选项B: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选项D:申请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21. 【单选题】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管辖原则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选项D: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2. 【单选题】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发生的下列情形中，应当终止行政复议的是（ ）。

- A.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且没有近亲属
- B.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
- C.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D.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终止且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答案】 A

【解析】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1）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4）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5）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23. 【多选题】（2015年）行政复议期间，导致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有（ ）。

- A.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解释或确认的
- B.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C.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D.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E. 申请人张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答案】 CDE

【解析】 选项 AB 属于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24. 【单选题】（2016年）在税务行政复议中，不可以达成和解和调解的情形是（ ）。

- A. 行政奖励
- B. 行政赔偿
- C. 行政审批
- D. 行政处罚

【答案】 C

【解析】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适用的情形：

-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行政赔偿；
- （3）行政奖励；
- （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5. 【单选题】（2021年）经核准的合伙企业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应该（ ）。

- A. 以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申请人，并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 B. 以合伙企业为申请人，由全部合伙人一起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 C. 以合伙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企业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 D. 以合伙企业为申请人，由出资金额最大或合伙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代表企业参加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 C

【解析】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26. 【简答题】（2018年修改）2020年4月10日，A县税务局制作对甲公司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和处以少缴纳税款1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文书于4月13日送达甲公司并由甲公司签收，甲公司对A县税务局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有异议，拟提起税务行政复议，请逐一回答如下问题。

- （1）对于罚款决定提请复议是否需要提供纳税担保？可否不经过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 （2）行政复议机关该如何确定？
- （3）如果甲公司对复议决定不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起诉，同时又拒绝履行复议决定，可能的后果是什么？

(4) 如果复议申请被税务机关受理，复议机关应在多少日作出复议决定？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最长可以延多少天？

(5) 拟提供纳税担保后对应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提请复议，纳税担保人资格应由谁确认？提请复议的 60 天时限应该从哪一天开始计算？

(6) 甲公司若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具体时间如何规定？

(1) 对于罚款决定提请复议是否需要提供纳税担保？可否不经过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

(1) 对于罚款决定提请复议不需要提供纳税担保，可以不经过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复议机关该如何确定？

**【答案】**

(2) 行政复议机关为 A 县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市税务局。根据规定，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3) 如果甲公司对复议决定不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起诉，同时又拒绝履行复议决定，可能的后果是什么？

**【答案】**

(3) 可能的后果：被强制执行。

①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②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

(4) 如果复议申请被税务机关受理，复议机关应在多少日作出复议决定？什么情况下可以延期？最长可以延多少天？

**【答案】**

(4)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5) 拟提供纳税担保后对应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提请复议，纳税担保人资格应由谁确认？提请复议的 60 天时限应该从哪一天开始计算？

**【答案】**

(5) 纳税担保人资格应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

提请复议的 60 天时限应从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6) 甲公司若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具体时间如何规定？

**【答案】**

(6) 甲公司若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规定，对上一级税务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时间为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